

英傑華投資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11 月



目次表

子基金說明	3	環球可轉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5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4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7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5	風險說明	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進一步資訊	22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8	UCITS 基金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	24
新興市場小型股票基金	9	投資子基金	2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本基金	37
歐洲公司債基金	12	管理公司	40
歐洲不動產證券基金	13	聯絡資訊	42
全球複合債券基金（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金）	14		

致潛在投資人

誰能投資本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的公開流通及股份公開募集在法律上僅限於股份登記地。於某些情形，股份可於非登記地進行私募。

股份未於美國登記。因此，不得向美國公民或居民、美國稅法規範的遺產或信託或依據美國或其任何政府分支機構法律組設或存續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人進行募集。

本基金之股份將不會公開於加拿大境內招募。任何在加拿大境內招募之行為僅能透過私募之方式且：(i) 依據含有特定風險揭露之加拿大招募說明書，(ii) 以本基金不須依照相關加拿大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且申報公開說明書為原則，以及 (iii) 以「合格投資人」（依據 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條公開說明書豁免所定義）以及「允許之客戶」（依據 National Instrument 31-103 條註冊要求、豁免、註冊者持續之責任，和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32-102 條非居民投資基金經理人註冊豁免之定義）為限。

管理公司未在加拿大任何管轄區內以任何形式註冊，且可能依賴加拿大特定之管轄區中各種不同註冊規定之單一或多個豁免。除身為「合格投資人」外，加拿大居民投資人也必須符合「允許之客戶」之資格。若一加拿大居民投資人，或一投資人在申購本基金之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不再符合允許之客戶之資格，該投資人將不可再申購任何額外股份，且可能將被要求贖回現有股份。若您對您的身份有任何疑問，請洽您的金融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每位潛在投資人皆有責任了解並遵循適用於股東的法令。

關於股份所有權限制，包含董事會是否認定投資人有資格投資子基金或任何特定股份類別，如需更多資訊，請洽登記機構及轉讓代理機構。

資訊信賴

為決定是否投資這些股份，投資人應僅依據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及基金最新財務報表（應隨附於本公開說明書）的資訊。這些文件包含唯一經核定的子基金相關資訊。由於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隨時更新，因此投資人應確定其擁有最新版本。本公開說明書翻譯本發生歧異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中任何子基金皆無意作為完整投資計畫。此外，並非所有子基金皆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子基金之前，每位潛在股東皆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應了解該子基金的投資風險、成本及條款。董事會建議投資人投資前應徵詢投資顧問及稅務顧問。

投資任何子基金及投資金額的決定，應對於投資人本身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承受度進行實際分析，以作為依據。

如同任何投資，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投資人可能虧損。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成目標或未來特定績效水準。這些是投資，不是銀行存款。

子基金說明

緒論

以下幾頁說明的子基金皆為英傑華投資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之目的係為其子基金投資人的利益管理資金。

每個子基金都有提供投資人收益及/或中長期資本成長機會的一般投資目標。每檔子基金較具體的目標詳如下一頁開始的說明。此外，所有子基金皆適用「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章節的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

對於基金負整體管理責任的管理公司及處理子基金每日管理工作的投資經理公司都是英傑華的公司。管理公司提供整體方向予投資經理公司並進行監督。關於基金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及「管理公司」章節。

名詞定義

以下名詞於本公開說明書具有以下特定意義：

「2010 年法律」 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集合投資企業法及其後修訂。

「公司章程」 本基金隨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 盧森堡任一完整之銀行營業日。

「CET」 歐洲中部時間。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局。

「交易日」 子基金處理其股份指示之日。每個子基金交易日詳如「子基金說明」所述。

「合格國家」 歐盟、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或董事會認為適合每檔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其他任何國家。此類別合格國家就每檔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在適當考量每個相關國家市場特性的前提下，包含亞洲、大洋洲（包括澳洲）、美洲、非洲、中歐及東歐。

「EU」 歐盟。

「財務報表」 本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本基金」 英傑華投資。

「KIID」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會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

「NAV」 資產淨值。

「公開說明書」 得隨時修訂的本文件。

「參考幣別」 子基金計價貨幣。

「股份」 任一檔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類別」 任何股份的類別。一個股份類別有其本身的成本及費用結構、計價貨幣、避險政策、最低金額、持股金額、投資人資格要求、稅賦特性及其他特性。

「股東」 擁有任何子基金股份的任何人或機構。

「子基金」 本基金的任一檔子基金。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含其領土及屬地。

「評價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日。除特定子基金說明中另有其他聲明，否則每個交易日即為一個評價日。

貨幣縮寫

AUD 澳幣

CAD 加幣

CHF 瑞士法郎

EUR 歐元

GBP 英鎊

NOK 挪威克朗

NZD 紐西蘭幣

SGD 新幣

USD 美元

本公開說明書中未定義的名詞及用語，若於 2010 年法律有定義，則其意義同 2010 年法律的定義。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同時賺取高於參考指數成份證券的收益。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亞洲（不含日本）的公司的股票。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股票相關證券可包含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股票選擇權、認股權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ion certificate)及分紅憑證等。本檔子基金不購買股票認股權證，但可能基於擁有的股票而持有因而獲得的認股權證。本檔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的可轉換證券。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取得對於日本以外亞太股票市場的曝險。
- 達成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流動性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申購費用（最高）	轉換費用（最高）	贖回費用（最高）	管理費	銷售費	績效費
A	USD	LU0274939718	累積股	5.00%	1.00%	無	1.50%	無	無
B	USD	LU0010019817	累積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Ba	USD	LU0206564840	配息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I	USD	LU0160787940	累積股	5.00%	1.00%	無	0.75%	無	無
R	USD	LU1370700145	累積股	無	1.00%	無	0.75%	無	無
Z	USD	LU0560706995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y	GBP	LU1360566621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6」。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 2004 年 5 月 1 日已加入歐盟或預計未來將加入歐盟的國家中的公司股票。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已加入歐盟或或預計未來將加入歐盟計劃的國家中的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收入重大部分源於參加歐盟擴大進程國家的公司，本檔子基金最多得投資淨資產總額 20% 於這些公司。

股票相關證券可包含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股票選擇權、交易所買賣的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紅利憑證等。本檔子基金不購買股票認股權證，但可能基於擁有的股票而持有因而獲得的認股權證。本檔子基金也可投資可轉換證券。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取得對於新興歐盟股市曝險。
- 達成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DJ Stoxx EU Enlarged Index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營運
- 交易對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 的一次性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 從子基金收取 的費用		
				申購費用 (最高)	轉換費用 (最高)	贖回費用 (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EUR	LU0274937183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無	無
B	EUR	LU0083327972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Ba	EUR	LU0206567355	配息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I	EUR	LU0160773130	累積股	5.00%	1.00%	無	0.85%	無	無
Ra	GBP	LU0965944456	配息股	無	1.00%	無	0.85%	無	無
Z	EUR	LU1088028128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	GBP	LU1088028045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8」。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並且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債券。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世界各地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半官方、超國家、銀行或公司發行機構之債券。

本檔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藉由創造機會建立多頭及綜合性空頭部位，以獲取最大的正報酬。如此顯然將容許較有效率的風險預算(risk budget)，在不承受額外或不必要風險的情形下，達成追縱誤差的目標。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遠期外匯（有本金交割或無本金交割）、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利率合約、外匯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新興債券市場曝險。
- 賺取收益及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信用
- 匯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新興市場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 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 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 從子基金收取 的費用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申購費用 (最高)	轉換費用 (最高)	贖回費用 (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h	EUR	LU0401379044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	USD	LU0274939478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Bmh	EUR	LU0726752743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	USD	LU0180621863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m	USD	LU0206569211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F	USD	LU1088028557	累積股	無	1.00%	無	最高0.60%	無	無
Ih	CHF	LU0923982770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h	EUR	LU0401379127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	USD	LU0180621947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K	USD	LU1184721956	累積股	5.00%	1.00%	無	最高0.60%	無	無
K	EUR	LU1329693706	累積股	5.00%	1.00%	無	最高0.60%	無	無
Kqh	EUR	LU1184721873	配息股	5.00%	1.00%	無	最高0.60%	無	無
Ra	GBP	LU0965944886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V	USD	LU0631496246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qh	EUR	LU0725747298	配息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yh	GBP	LU1329693888	累積型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h	GBP	LU0532757456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	USD	LU0560707613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5」。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並且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股票相關證券可包含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股票選擇權、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紅利憑證等。本檔子基金不購買股票認股權證，但可能基於擁有的股票而持有因而獲得的認股權證。本檔子基金也可投資交易所買賣的可轉換證券。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新興股票市場曝險。
- 賺取收益及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TR Index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 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 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 從子基金收取 的費用	
				申購費用 (最高)	轉換費用 (最高)	贖回費用 (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USD	LU0274940138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無	無	
B	EUR	LU0280564351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B	USD	LU0047882062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Ba	USD	LU0206567199	配息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I	USD	LU0160791975	累積股	5.00%	1.00%	無	0.85%	無	無	
Iy	USD	LU1088029282	累積股	5.00%	1.00%	無	0.85%	無	無	
K	EUR	LU1332268348	累積股	5.00%	1.00%	無	最高0.85%	無	無	
R	USD	LU1370700228	累積股	無	1.00%	無	0.85%	無	無	
Ra	GBP	LU0965944704	配息股	無	1.00%	無	0.85%	無	無	
Z	EUR	LU1229249047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	GBP	LU1301384894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y	GBP	LU1322428019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	USD	LU0560707704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a	USD	LU1048560632	配息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8」。

新興市場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小型企業的股票。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且被董事會隨時認定為「小資本公司」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股票相關證券可包含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股票選擇權、交易所買賣的可轉換證券、參與憑證及紅利憑證等。本檔子基金不購買股票認股權證，但可能基於擁有的股票而持有因而獲得的認股權證。

儘管著眼於從上漲市場獲取正報酬，必要時，本檔子基金也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股市可能發生下跌時尋求保護。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新興股票市場曝險。
- 達成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MSCI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Index TR。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訂單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營運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申購費用	轉換費用	贖回費用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USD	LU0300873303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無	無	
B	EUR	LU0280563387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B	USD	LU0300873642	累積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Ba	USD	LU0300873725	配息股	5.00%	1.00%	無	1.70%	0.25%	無	
F	USD	LU1088028631	累積股	無	1.00%	無	最高0.85%	無	無	
I	USD	LU0300874459	累積股	5.00%	1.00%	無	0.85%	無	無	
Ra	GBP	LU0965944613	配息股	無	1.00%	無	0.85%	無	無	
Ra	USD	LU0965944530	配息股	無	1.00%	無	0.85%	無	無	
Z	USD	LU0560707456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8」。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並且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以及該等國家之企業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標準普爾及惠譽賦予至少 B- 評等或穆迪賦予 B3 評等的債券。該等債券應以當地貨幣計價，且必須由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世界各地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半官方、超國家、銀行或公司發行機構所發行。本檔子基金也可投資信用連結票據 (credit-linked note)。

本檔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創造機會建立多頭及綜合性空頭部位，以獲取最大的正報酬。如此顯然將容許較有效率的風險預算 (risk budget)，在不承受額外或不必要風險的情形下，達成追蹤誤差的目標。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遠期外匯（有本金交割或無本金交割）、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利率合約、外匯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新興債券市場曝險。
- 賺取收益及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歐元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信用
- 匯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新興市場
- 利率
- 槓桿
- 流動性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

參考指數（風險管理）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預期槓桿水準 本檔子基金資產淨值 250%，不過此水準可能隨時更高。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申購費用 (最高)	轉換費用 (最高)	贖回費用 (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EUR	LU0273494806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a	EUR	LU1099408798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B	EUR	LU0273496686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m	EUR	LU0274935138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	USD	LU0490651758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m	USD	LU0459039664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I	EUR	LU0273498039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	USD	LU1410367855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	EUR	LU0861996451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	GBP	LU0280564948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R	EUR	LU1373243770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a	GBP	LU0880135222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Z	EUR	LU0560707969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y	GBP	LU1329465741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5」。

歐洲公司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並且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歐洲企業發行的債券。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券。本檔子基金最多得投資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10%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憑證，且最多得投資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25%於可轉債。

本檔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歐洲公司債市場的曝險。
- 賺取收益及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歐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iBoxx €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Index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信用
- 匯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申購費用（最高）	轉換費用（最高）	贖回費用（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EUR	LU0274933786	累積股	5.00%	1.00%	無	0.90%	無	無	無
B	EUR	LU0137992961	累積股	5.00%	1.00%	無	0.90%	0.20%	無	無
Ba	EUR	LU0010020823	配息股	5.00%	1.00%	無	0.90%	0.20%	無	無
I	EUR	LU0160771357	累積股	5.00%	1.00%	無	0.45%	無	無	無
Z	EUR	LU0560708850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3」。

歐洲不動產證券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歐洲不動產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登記事務所設於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的不動產上市公司（主要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或獲利主要源於不動產相關活動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

本檔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創造機會建立多頭及綜合性空頭部位，以獲取最大的正報酬。如此顯然將容許較有效率的風險預算(risk budget)，在不承受額外或不必要風險的情形下，達成追縱誤差的目標。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有本金交割交割或無本金交割）、外匯選擇權及價差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取得對於歐洲不動產市場的曝險。
- 達成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歐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FTSE EPRA/NAREIT Europe Developed Net Total Return Index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匯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股票
- 流動性
- 市場
- 不動產

其他重要風險

- 作
- 交易對手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申購費用	轉換費用	贖回費用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EUR	LU0274935567	累積股	5.00%	1.00%	無	1.50%	無	無
B	EUR	LU0160768213	累積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Ba	EUR	LU0162920101	配息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Bm	EUR	LU1288041707	配息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Bh	USD	LU1283677133	累積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Bmh	USD	LU1277592439	配息股	5.00%	1.00%	無	1.50%	0.25%	無
I	EUR	LU0160782800	累積股	5.00%	1.00%	無	0.75%	無	無
R	EUR	LU137324937	累積股	無	1.00%	無	0.75%	無	無
Za	EUR	LU1040397157	配息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6」。

全球複合債券基金（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並且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世界各地政府、半官方及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世界各地政府、半官方、超國家、銀行或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券。本檔子基金得投資 UCITS 或 UCI 的股份或單位。本檔子基金也可投資不動產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檔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多頭及綜合性空頭部位。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有本金交割交割或無本金交割）、外匯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全球債券市場的曝險。
- 賺取收益及溫和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歐元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信用
- 匯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新興市場
- 利率
- 流動性
- 槓桿
- 市場

其他重要風險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

參考指數（風險管理）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Index EUR hedged

預期槓桿水準 本檔子基金資產淨值 400%，不過此水準可能隨時更高。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總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申購費用	轉換費用	贖回費用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	-	-	-	5.00%	1.00%	無	0.70%	無	無	
B	EUR	LU0428042740	累積股	5.00%	1.00%	無	0.70%	0.20%	無	
Bm	EUR	LU0432678927	配息股	5.00%	1.00%	無	0.70%	0.20%	無	
B	USD	LU0562506468	累積股	5.00%	1.00%	無	0.70%	0.20%	無	
Bm	USD	LU0562507193	配息股	5.00%	1.00%	無	0.70%	0.20%	無	
Zh	GBP	LU0553627182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2」。

英傑華投資—

環球可轉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並且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世界各地可轉換證券。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可轉債。本檔子基金最多得投資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10%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利。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對於全球可轉債市場的曝險。
- 賺取收益及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Convertible Bond Index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信用
- 匯率
- 股票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144A 規則定義之證券

其他重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 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 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 基金收取的費用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申購費用 (最高)	轉換費用 (最高)	贖回費用 (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h	CHF	LU0401378319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h	EUR	LU0280566992-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a	GBP	LU0280567370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ah	GBP	LU0367993077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	USD	LU0274938744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Bh	EUR	LU0280567701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	USD	LU0144879052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m	USD	LU0401378400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Ih	CHF	LU0401378822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	EUR	LU0280568188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h	EUR	LU0280568261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	GBP	LU0837066355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	GBP	LU0280568428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h	GBP	LU0367993150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	USD	LU0160787601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h	USD	LU1191282695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Kqh	EUR	LU1184721360	配息股	5.00%	1.00%	無	最高0.60%	無	無
Rah	EUR	LU1011494041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ah	GBP	LU0880135149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a	USD	LU1011493662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	USD	LU1373244075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Zh	EUR	LU0560710591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qh	EUR	LU0905156674	配息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h	GBP	LU0560710757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	USD	LU0675046311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針對此檔子基金，註明為「h」的股份類別係針對投資組合使用之貨幣進行避險。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5」。

英傑華投資—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賺取收益及/或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股東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檔子基金主要投資世界各地(偏重北美及歐洲地區)任何企業發行的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本檔子基金隨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總額（不含流動資產）於標準普爾賦予 BBB-評等以下或穆迪賦予 Baa3 評等以下或無評等的債券。本檔子基金不投資股票或其他參與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本檔子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總額 30%於貨幣市場投資及銀行存款。本檔子基金也可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股份。

本檔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檔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利率交換選擇權、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

本檔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人類型之簡介：了解本檔子基金風險並計劃至少投資五年的投資人。

本檔子基金對於有以下期望的投資人可能具有吸引力：

- 獲得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的曝險。
- 賺取收益及投資成長。

參考幣別 美元

參考指數（僅供參考）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Cap。

子基金交易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示於每個營業日處理。

次投資管理公司 Aviva Investors Americas LLC

風險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

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
- 信用
- 匯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新興市場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144A 規則定義之證券

其他重要風險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股份種類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於特定情況下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申購費用 (最高)	轉換費用 (最高)	贖回費用 (最高)		管理費	分銷費
								績效費	
Ah	CHF	LU0693856568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h	EUR	LU0367993408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mh	GBP	LU0397833129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h	SGD	LU0520002626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mh	SGD	LU0520002972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	USD	LU0367993317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Am	USD	LU0752094010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無	無
Bh	EUR	LU0432679735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ah	EUR	LU0641126270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	USD	LU0562505734	累積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Bm	USD	LU0562505817	配息股	5.00%	1.00%	無	1.20%	0.25%	無
F	USD	LU1088029100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Ih	CAD	LU0497137546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h	CHF	LU0649528386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h	EUR	LU0367993747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h	EUR	LU0650813693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h	GBP	LU0766450869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h	GBP	LU0397835769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qh	GBP	LU1318336952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	USD	LU0367993663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a	USD	LU0650814238	配息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Ih	SEK	LU1210989031	累積股	5.00%	1.00%	無	0.60%	無	無
K	USD	LU1184722095	累積股	5.00%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Kqh	EUR	LU1184721444	配息股	5.00%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Kh	EUR	LU1391831341	累積股	5.00%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Mh	CHF	LU0938924023	累積股	無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Mh	GBP	LU0864203509	累積股	無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M	USD	LU0938923728	累積股	無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Mh	EUR	LU0938923561	累積股	無	1.00%	無	最高 0.60%	無	無
Rh	CHF	LU1288964494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h	EUR	LU1288964650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ah	GBP	LU0880134928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h	SGD	LU1288964577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ah	SGD	LU1288964221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	USD	LU1288964064	累積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Ra	USD	LU1288964148	配息股	無	1.00%	無	0.60%	無	無
Zqh	EUR	LU0725747025	配息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h	GBP	LU0553627935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Z	USD	LU0616814850	累積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關於費用的額外資訊，請參閱「子基金成本註解」。

分銷商及募集代理機構資訊：「費用訂價 5」。

子基金成本註解

一般情形 股東身為投資人支付子基金的費用係用於涵蓋子基金營運成本，包含行銷及分銷成本。這些費用會降低股東投資的績效。

針對申購及贖回費用，股東可能支付低於所顯示最高金額的金額。請洽詢財務顧問。

股東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從股東資金可以提取的最大金額；用於支付銷售代理機構及授權中介機構。

當股東於一個曆年內作 12 次以上的轉換時，才適用轉換費用。若股東轉換到申購費用較高的子基金，則需依股東最初支付的申購費用及股東轉換目標子基金相關申購費用的差額比率（作為投入新子基金的申購費用）支付之。

超過一年後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 這些費用每年可能改變，且不含投資組合成本。這些費用如「子基金說明」所述，特定股份類別的股東都是相同的。一個子基金當中相同種類的股份類別（即 A、B、I 及 R）將具有相同的費用結構。管理、分銷及行政管理費係按每個子基金淨資產計算，並於未來按月支付。這些費用係付給管理公司。

F、K、L 及 M 股份類別適用的管理及分銷費用，最高可為 I 股份類別適用的管理及分銷費用。

J 股份類別適用的管理及分銷費用，最高可為 B 股份類別適用的管理及分銷費用。

R 股份類別的管理及分銷費用，與 I 股份類別適用的管理及分銷費用相同。此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僅支付予投資經理公司，無其他給金融中間機構的酬佣。

V 及 Z 股份類別不適用任何管理及分銷費用。

風險說明

以下風險說明對應子基金相關資訊中提及的風險因素（適用所有子基金的集體投資風險除外）。儘管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資訊目的在於說明每檔子基金主要的相關風險，但任何子基金都可能受到本文件未提及的風險影響，本風險說明無法涵蓋一切風險。

這些風險當中，任一風險都可能造成子基金虧損，績效不如類似投資，面臨高波動性（資產淨值的上下起伏），或於任何特定期間未達成目標。這些風險當中，任何風險都可能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出現。

不尋常的市場狀況或難以預測的重大事件可能擴大一般市場狀況的風險。此外，不尋常市場狀況中特定風險的性質及相對重要性可能改變，如此處風險說明所載。

資產擔保證券及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包括房貸擔保證券及特定分離式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代表參與抵押貸款或取得貸款擔保。資產擔保證券之結構類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但標的資產並非抵押貸款或其利息，而可能包括汽車分期付款銷售或分期還款合約、各類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之租賃，以及信用卡還款協議之應收帳款等。

關於手續費及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章節。

績效費 當以下兩種情形皆達成時，則收取績效費：

- 子基金超過其過去的高水位(high water mark)（最近支付績效費日期的資產淨值，若未曾支付過績效費，則初始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於績效期間的績效超越其績效費指標的績效。

表格中顯示的績效費僅適用於子基金高於其指標績效的績效部分。對於設有年度績效費的子基金，績效期間自 1 月 1 日起算（或其初次生效的較晚日期），至 12 月 31 日（或其不再有效的任何較早日期）截止。對於設有季度績效費的子基金，績效期間自當季第一個營業日起算（或其初次生效的較晚日期），至當季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其不再有效的任何較早日期）截止。

子基金的績效費係每個營業日計算。

績效費於每個績效期間終了時確定，且該期間應支付的任何金額皆支付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皆不得因為績效不佳而支付金額予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

對於財務年度中贖回的股份而言，績效費係於交易日期計算，且所有應支付的績效費於贖回時確定。

相關績效費係針對每個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計算

（F、V 及 Z 股份不支付績效費，是為例外）。由於不同的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資產淨值，因此支付的實際績效費視股份類別可能有所不同。針對配息股份而言，所支付的任何配息，基於計算績效費的目的視為績效的部分。對於避險的股份類別而言，計算指標的績效時假定其已避險。

傳統的債券投資通常於到期日之前給付固定利率之利息，到期日則償付整筆本金。相對的，反觀不動產抵押擔保以及許多其他資產擔保投資的給付款項，則包括利息與部分本金。本金亦得出於自願提前償還，或因再融資或喪失抵押品贖回權而提前回收。子基金可能必須將提前回收之收益，投入其他條件及收益率較不具投資吸引力的投資。因此，這些證券相較於其他到期日相近的證券，雖然在利率上升期間具有類似的市值下跌風險，但在利率下跌期間，資本增值潛力較低。由於在利率上升期間提前償還利率通常會下跌，利率上升時將因此可能增加存續期間，並連帶推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的波動性。除了前述利率風險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投資若涵蓋次級抵押貸款，可能涉及更高的信用風險、評價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如前所述）。存續期間為衡量固定收益證券之預期年期的指標，用以判定一證券之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該指標不同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到期日，後者僅衡量距離最後付款到期日的期間長短，存續期間則考量一證券所有利息及本金款項之預期給付期間，包括預先還款以及利率變動等因素對付款造成的影響。

資產擔保證券發行機構取得標的資產利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若干不動產抵押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僅收取標的資產款項之利息或本金部分。這些投資的收益率與價值，深受利率變動以及標的資產的本金給付比率的影響。若利率下跌，以及標的不動產抵押擔保或資產償還（包括事先償還）比率升高，則利息部分價值通常會減損。子基金可能因利率下跌，而導致投資標的全數利息虧損。相反地，本金部分價值則是在利率上升以及償還比率下降時出現減損。此外，利息及本金部分的市場可能波動且受到限制，以致子基金不易買賣。

子基金可能投入不動產抵押擔保或資產擔保證券的方式，可能包括與金融機構簽約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買進投資。子基金在合約終止日時，其投資可能履行或無法履行，但在合約期間仍將受到標的投資價值變動的影響。

集體投資風險。任何種類的集體投資於投資時會涉及投資人直接投資市場時不會遇到的特定風險。子基金投資人可能遇到以下風險：

- 其他投資人的行為，特別是突然間大量資金外流，可能干擾子基金的管理秩序，並造成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 資金投入子基金時，投資人無法指示或影響金錢投資的方式。
- 績效費可能形成經理人冒更大風險的誘因。
- 子基金投資的買進及賣出對於任何特定投資人而言不一定具備最佳節稅效率。
- 子基金受制於各種投資法令，對於使用可能提高績效的特定證券及投資技術會構成限制。
- 由於子基金股份並非公開交易，因此清算的唯一選擇一般為贖回，可能受限於延遲及本基金制訂的其他任何贖回政策。
- 投資經理公司使用的管理技術，無論有多新穎或是否與過去特定績效水準有關，可能不再產生理想的結果。

此外，本基金結構及管理公司的商業利益有相關風險存在。包括：

- 投資其他 UCITS 或 UCI 可能意味著投資人可能將支付投資及/或管理費予子基金及 UCITS 或 UCI，這些合併費用可能高於投資人直接投資 UCITS 或 UCI 類似種類投資時可能支付的費用。
-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人有時可能發現其對於子基金的義務可能抵觸其管理的其他投資組合的義務（儘管屆時所有投資組合都將公平處理）。
- 於特定情形下，例如發生爭議或稅務稽查，針對該爭議或稽查衍生的可能調整或索賠，本基金可能保留一部分贖回收入作為準備金。

交易對手風險。若子基金往來的機構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對於子基金的義務，子基金即可能虧損。

若交易對手未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有權動用該義務相關擔保品以補償任何損失。然而，可能由於市場行動、不正確訂價、發行機構信用惡化或市場流動性問題，致使擔保品價值可能不如積欠基金的現金或證券。

若交易對手延遲履行其義務，即可能影響子基金履行其本身對於其他交易對手義務的能力，也可能造成處理贖

回時發生延遲。作出長期或大額借貸承諾可能導致類似問題。

可轉換證券的風險。由於可轉換證券為「混合型」證券，包含了債務及股票證券（一般而言，支付收益之後，於到期時，以股份而非現金清償本金），因此可能涉及兩種投資的風險，例如信用、股票、利率、流動性及市場風險。它們也可能涉及機會風險，因為它們的收益可能低於信用品質相當的單純債務證券收益，且漲價幅度可能低於相同或類似發行機構的單純股票證券。

應急可轉換證券的風險。額外第一級證券通常被稱為應急可轉換債或「cocos」，為全球（主要為歐洲）銀行所發行的永久次順位投資工具，目的在於符合金融危機發生後的特定法規規範。其結構設計之目的在於減少壓力發生期間之虧損。壓力事件定義為：a) 違反預設之核心法定資本比率（即第一級普通股之資本風險加權資產下跌至低於 5.125%、7%，或若干情況下的較高比率，取決於發行機構之註冊地）；或 b) 無法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較高）資本比率（即所謂的無法存續事件）。

轉換係轉為股票（達到發行時設定之價格始得轉換），或透過減記機制進行（同樣亦取決於結構或發行機構之管轄國家）進行。額外第一級證券於 2013 年第二季首次發行，目前具流動性的在外流通數約 80 檔，發行機構約 40 家（多為歐洲銀行）。至今並無未任何一檔證券觸發轉換，全數為流動債券。

這些證券的發行機構，在金融市場疲弱時可能最容易受到衝擊。由於轉換係於特定事件發生後進行，可能於標的股票價格低於證券發行或買進價位時轉換，以致其資本損失將可能超出傳統型可轉換證券。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證券，亦可能涉及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取消票息：部分應急可轉換證券之票息支付完全由發行機構自行決定，可能基於任何理由隨時取消任何期間之配息。

- 殖利率：投資人被應急可轉換證券之誘人殖利率吸引而投資該等工具，但應將高殖利率視為複雜度溢酬。

- 評價及減記風險：應急可轉換證券之價值可能因該資產類別相對於相關合格市場具有較高之高估風險而需要減記以致必須被減少。因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全數投資，或被迫接受價值低於原先投資金額之現金或證券。

- 買回延長風險：若干應急可轉換證券係以永久工具的型態發行，僅在主管機關核准時可於預設情況下買回。

- 資本結構轉置風險：與傳統的資本層級相反，應急可轉換證券投資人在股票投資人未發生虧損時，可能面臨本金虧損。

- 轉換風險：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可能難以評估證券在轉換時的走勢。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由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將股票納入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被迫賣出這些新股份。此被迫賣出行為，可能導致股份面臨流動性問題。

-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換證券的結構新穎，尚未接受過檢驗。

- 產業集中風險：由於應急可轉換證券乃是由少數銀行所發行，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產業集中風險。

• 觸發水準風險：觸發水準各異，且轉換風險之曝險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的差距。相關子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可能難以預測哪些觸發事件將迫使債券被轉換為股票。

信用風險。若債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財務惡化，則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在極端案例下，發行機構可能延後排定對於投資人的付款，也可能根本無力支付，發行機構的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不尋常市場狀況的額外風險：許多債券或貨幣市場發行機構可能無力付款予其投資人。

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能降低投資獲利或增加投資損失。匯率可能快速且無預警變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複雜性，較傳統投資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可能發生遠高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成本的損失。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的價格及波動性可能與其基礎參考標的價格或波動性發生分歧。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子基金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間的私下協議，其規範不如市場交易證券嚴密。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產生較大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可能也較難以迫使交易對手履行對於子基金的義務。

若交易對手不再提供子基金已規劃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子基金可能無法於其他地方找到相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錯失獲利機會，或意外曝露於風險或損失，包含因其無法買入一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沖銷而蒙受一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損失。

對於本基金而言，將其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散到許多不同的交易對手，一般不切實際，因此任一交易對手財務惡化都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反之，若子基金發生財務惡化或未履行義務，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與本基金往來，因此可能使本基金無法以有效率並具競爭力的方式營運。

儘管一般認為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性低於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但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基礎資產暫停交易可能產生子基金不可能實現獲利或規避損失的風險，這可能造成處理股份贖回時發生延遲。

新興市場的風險。一般而言，新興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較低度開發的市場）風險高於已開發市場（例如西歐、美國及日本），原因如下：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不利的法令變動。
- 過高費用、交易成本或稅賦，或直接扣押資產。
- 使外部投資人處於劣勢的規則或實務操作。
- 關於證券發行機構相關資訊不完整、誤導或不正確。
- 缺乏標準化或可靠的保管安排，特別在俄羅斯，當地的證券並非存託機構或其當地代理機構直接持有或控制。
- 缺乏一致的會計、稽核及財報標準。
- 大型投資人操縱市價。
- 任意的延遲及無預警關閉市場。
- 詐欺及貪腐。

股票風險。一般而言，股票風險高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股票價值可能快速下跌，且價格可能無限期低迷。快速成長公司的股票對於負面消息可能極為敏感，因為多數價值基於對於未來高度的期望。價值顯然被低估的公司股票，其價值可能持續被低估。若公司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其股票會喪失多數或全部價值。

中小型股票波動性可能高於大型股票。中小企業財務資源一般較少，營運歷史也較短，業務種類也較不具多元性，因此，長期或永久商業受挫的風險較高。

若成功避險，一般也會抵消獲利及虧損風險的機會。

利率風險。升息時債券價格一般會下跌。債券投資的到期日較長且信用品質較高時，這個風險一般也較高。

槓桿風險。若子基金使用槓桿操作（即相較於一特定投資或一組投資，此投資方式會放大其正常的損益），其資產淨值波動性可能較高，發生大額損失的風險也較高。

流動性風險。未公開交易的任何證券種類（例如第144A規則定義之證券）可能難以評價，且可能難以於理想的時間及價位賣出，特別是無限數量時。這也適用於公開交易但發行量小、不經常交易或於相對較小或交割時間較長的市場交易的證券。除產生投資損失外，流動性問題可能導致處理股東贖回股份請求時發生延遲。

不尋常市場狀況的額外風險。任何證券都可能變成難以評價或無法按理想時間及價格賣出。

市場風險。許多證券的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基於許多因素下跌，例如：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技術及商業作法改變。
- 人口結構、文化及人口改變。
- 自然或人為災害。
- 天氣及氣象模式。
- 科學及調查發現。
- 能源、原物料及天然資源的成本及供應。

市場風險的效應可能是立即或漸進的，短期或長期，狹窄或廣泛。

貨幣市場投資風險。短期利率下跌時，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一般也會下跌。隨著時間推移，貨幣市場投資的收益率可能跟不上通膨，亦即對於基金的投資，其購買力較進場投資時衰退。

營運風險。子基金可能因為人員、流程及系統失靈而承受損失。

不動產投資風險。不動產或相關企業或證券的投資（包含房貸利息）可能受到天災、經濟衰退、建築供過於求、土地分區變更、加稅、環境污染、房貸違約、管理失敗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市價或現金流的因素而受挫。

144A 規則證券

部分子基金得投資所謂第144A規則定義之證券，即依據1933年法第144A條（「第144A規則證券」）的豁免規定無須登記即可於美國進行轉售但可向美國特定機構買方出售的證券。子基金得投資第144A規則證券，但該證券發行時必須具備使該證券得依1933年法登記

並於美國櫃檯固定收益證券市場交易的登記權利。該證券應視為「UCITS 基金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表第 1 點所稱的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若該證券未於發行一年後依 1933 年法登記，該證券即視為「UCITS 基金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表第 3

點證券，並受限於子基金對於該點提及證券類別淨資產 10% 的限制。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進一步資訊

子基金得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子基金一般預期使用以下種類：

- 金融期貨。
- 選擇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外匯、商品指數選擇權。
- 遠期契約，例如遠期外匯契約（遠期貨幣契約）。
- 交換契約（兩方針對兩種不同資產、指數或其組合的報酬進行交換的契約），例如匯率、商品指數、利率、波動性及變異數交換契約。
- 總報酬交換契約（一方將參考債務的總績效向另一方移轉的契約，其中包含所有利息、手續費收入、市場損益及信用損失）。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即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可觸發一方向對方付款的契約）及信用利差衍生性商品。
- 認股權證。
- 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協議(mortgage TBAs)。
- 信用連結及股票連結證券等結構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一般為交易所買賣。其他所有種類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都是櫃檯買賣商品。對於任何指數連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指數提供者決定重新調整的頻率。當指數重新調整時，對於子基金並不產生成本。

任何子基金例行使用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投資目標的部分，詳如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

本基金得簽訂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相關的交換契約，包含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具有類似特性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前述所有許可的交易應透過信譽良好、專精於這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針對總報酬交換契約等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經理公司有一份授權交易對手清單。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得與核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進行，且必須經過持續內部評估以確保可接受的信用等級。內部信用評估結合了詳細的信用分析並使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外部資訊。此授權交易對手清單可經相關內部核准進行修訂，且交易對手的身份也將於本基金年報揭露。

子基金使用總報酬契約實施其策略時，其基礎資產即包含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得投資的工具。

除特定子基金於其投資政策另有其他註明，與本基金簽訂任何總報酬交換契約的交易對手，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或總報酬交換契約的組成或管理不行使任何裁量權。關於本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無須核定交易對手。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目的

每檔子基金都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針對市場風險及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並作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如「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項所載。

若一檔子基金有意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此目的必須註明於該子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單元。

本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子基金實際或預定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任何重大變更。

外匯避險。有意進行外匯避險時，子基金一般使用匯率相關的遠期、期貨、交易及選擇權契約，包含賣出買權或買進賣權。子基金的外匯避險交易僅限於其基礎貨幣、其股份類別的貨幣以及其投資計價的貨幣。

針對子基金投資政策或參考指數涵蓋的貨幣，子基金也得使用以下外匯避險技術：

- 替代避險係指在可能與第一種貨幣有類似波動的兩種貨幣（可能包含於或不包含於子基金投資政策或參考指數）建立一個相反部位，以對第一種貨幣的一個部位做避險。
- 交叉避險，係指降低對於一種貨幣的有效曝險，同時增加對於另一種貨幣的有效曝險。一般而言，這些貨幣都不是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不過若是交叉避險是取得子基金投資策略理想的外匯或資產曝險的有效方法，即可予以採用。
- 預期性避險，係指先於進行避險的部位建立避險部位。

若子基金選擇參考指數（即一個或多個適當的公認指數）管理外匯曝險，該指數將於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項註明為外匯管理參考指標。由於此參考指數僅供參考，因此子基金對於任何貨幣的實際曝險與其參考指數的曝險可能有所差異。

外匯避險可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層次進行避險（對於避險貨幣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股份類別而言）。

利率避險。有意進行利率避險時，子基金一般使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賣出利率買權或買進利率賣權。

信用風險避險。子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以針對其資產的信用風險進行避險。這包含對於特定資產或發行機構風險以及子基金未直接曝險的證券或發行機構進行的避險。

僅限於子基金的利益（及符合投資目標）的前提下，子基金也可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以取得特定信用曝險。若發行機構或交換的基礎證券發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則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時可能產力鉅幅損失。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子基金得基於以下目的使用許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證券借貸交易，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降低風險（例如降低市場及匯率風險策略）。
- 降低成本。
- 在符合相關子基金風險屬性及分散規則的風險水準時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任何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都將回歸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目前，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債券代理機構的手續費為這些活動實現總收入的 30%。所有來自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收入(無任何減價)都將回歸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證券借貸交易、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可能有交易對手風險，如「風險說明」之定義。

擔保品政策

子基金對於證券借貸及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可接受的擔保品僅限於以下種類資產：

- 由 OECD 會員國或其主管機關、或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且信評最少為 A-/A3 或相當評等。

對於櫃檯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僅限現金及政府債券為可接受的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會轉投資。

在借貸合約一開始，子基金要求收取的超額擔保為基礎證券價值的 102.5%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為 102%)。本基金要求每個交易對手提出的實際超額擔保按月審查，得基於債信委員會認定作調整。

借貸合約過程中可能適用的所有擔保品折減率(haircut)政策如下：

合格擔保品	折減率
由OECD會員國或其主管機關、或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且信用評等至少為A-/A3或相當評等。	0% - 2.5%

基於以上結果，至少為基礎證券價值 102%的超額擔保絕對不得低於 100%基於內部風險調整，可能隨時增加一名或數名交易對手所需之擔保品。

UCITS基金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

本節說明任何子基金得合法投資的資產，以及所有 UCITS 應遵循的限制及規範。

如發現任何違規，相關子基金於進行證券交易及管理決定時，應將遵循這些規則視為優先工作，隨時必定以股東最大利益為依歸。除另有說明，所有的百分比及限制皆個別適用每一檔子基金。

許可的證券及交易

每一檔子基金對於證券之使用或交易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且必須遵循相關歐盟及盧森堡法令。

合格證券/交易	要求/原則	
1.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於合格國家內受到監理的市場或於合格國家內另一受監理、定期營運之公認且向大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交易。	近期發行的證券應保證尋求於會員國內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理、定期營運之公認且向大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應在發行後 12 個月內收到該證券。
2.不符合第 1 列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 必須受到（在投資工具層級或發行機構層級）投資人保護及儲蓄法規規範。 - 必須符合以下一種情形： - 由會員國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個歐盟國家隸屬的國際主管機關、主權國家或聯邦國家（若採聯邦制）所發行或擔保。 - 由證券符合前述第 1 列規定之發行機構或企業所發行。 - 由受制於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 CSSF 認為至少同等	嚴格之其他審慎規則之機構發行或保證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且符合以下標準之發行機構所發行： >擁有至少 1,000 萬歐元的資本及準備，並遵循第 4 指令 78/660/EEC 公佈年度財報。 >專為至少有一家上市公司的企業集團提供融資。 >專為得利於銀行流動額度的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
3.不符合第 1 列及第 2 列要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僅限於子基金資產 10%。	
4.未與本基金連結的 UCITS 或 UCI 股份（無論是否位於歐盟）	- 必須由歐盟會員國或加拿大、香港、日本、挪威、瑞士或美國授權。 - 該 UCITS or UCI 依據其章程文件不得投資超過 10%的資產於另一家 UCITS 或 UCI。 - 若目標投資為 UCI，則應採以下所有作為：	- 發行年報及半年報。 - 提供相當於 2009/65/EC 指令要求、關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資產分離、借券、貸券、未經避險之買賣 (uncovered sales)之規則。 - 提供等同於 UCITS 保護的投資人保護。
5.未與本基金連結的 UCITS 或 UCI 股份（無論是否位於歐盟）	- 第 4 列所有要求皆適用，加上本列之要求。 - UCITS/UCI 不得基於買進或贖回單位而收取子基金任何費用。 - 若 UCITS/UCI 管理費低於子基金管理費，則子基金得	收取投資 UCITS/UCI 之資產兩個管理費差額。否則子基金必須放棄投資 UCITS/UCI 之資產管理費，或將管理費侷限於資產 0.25%。
6.本基金其他子基金單位	- 第 4 列所有要求皆適用，加上本列之要求。 - 該子基金不得投資收購中之子基金（交叉持股）或投資超過 10%的總資產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 只要股份由收購中之子基金持有，相關股份表決權	皆予以停權，而不影響相關帳戶之處理及定期報表。 判斷本基金是否符合 2010 年法規定之最低資產水準時，相關股份不列入收購中之子基金資產。
7.不動產	本基金僅得購買其業務直接必要的不動產或其他動產或不動資產。	僅得經由第 1 到 6 列及第 11 列所述合格資產取得不動產的投資曝險。
8.貴金屬及原物料	禁止直接或經由憑證之所有權。	僅得經由第 1 到 6 列及第 11 列所述合格資產取得投資曝險。
9.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為即時還款，否則必須為 12 個月或以下到期，並應享有提款權。	機構應位於會員國或至少受制於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
10.流動資產	本基金得持有附屬之流動資產。	

合格證券交易	要求/原則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當之現金交割工具（交易所買賣或櫃檯）	• 基礎工具必須為第 1 至 5 列及第 9 列描述之工具，或為子基金投資範圍內之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0%。 • 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非於可轉讓證券合格市場交易者，如前述定義）必須具有可靠、可驗證的每日評價，	- 且可隨時按本基金方案公平價格的沖銷交易進行賣出、平倉或封閉。 • 交易對手應為董事會選擇、符合審慎監理、標準普爾至少 A 的評等、專精於所購買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並為 CSSF 核定的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之享有高評價金融機構。 • 請參閱前述「擔保品政策」子單元。
12. 證券借貸、附買回權、附買回權合約、附賣回權合約的賣出	• 交易量不得干擾子基金追求其投資政策或其應付贖回的能力。 • 針對每筆交易，子基金於交易生命週期中應隨時收到並持有至少等於借出證券價值 90% 的擔保品。 • 交易應由子基金直接處理或經由 CSSF 授權或受到等效監理的機構提供之結算程序處理。	• 交易對手應為 CSSF 授權或受到等效監理的機構。 • 貸予單一交易對手部分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5%（若交易對手為第 9 列定義之信貸機構，則此限額為 10%）。 • 子基金有權隨時終止任何這類交易，並從任何交易對手取回任何子基金資產。 • 請參閱前述「擔保品政策」子單元。
13. 借貸	• 本基金原則上不得借貸，除非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僅有暫時為之，並不超過子基金資產 10%。 - 取得對於直接遂行業務所需之必要不動產，且不超過其資產 10%。	• 子基金於這些條件下可進行借貸時，借貸不得超過總資產 15%。 • 然而，本基金得經由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取得外匯。
14. 放空	• 前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不得直接放空。	• 空頭曝險僅得經由前述第 11 列提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

* 若 UCITS/UCI 與本基金皆由相同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共同由其他公司管理或控制或經由實質直接或間接持股而發生關連的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則視為與本基金有連結。

促進分散之限制

為確保分散，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一個特定百分比投資在一個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定義如后），或一個證券類別。這些規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營運最初六個月，不過險風分散原則依然適用。

為本表格適用之目的，依據 83/349/EEC 指令或依據公認的國際規則共用合併財報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以下簡稱「單一機構」）。以下表格中間欄位顯示的限額（%）顯示各列對於任一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的最大投資總額。

1. 原則

證券類別	佔子基金資產最大投資比例：	
	於任一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	其他
A. 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以及至少一個會員國參與的國際機構、一個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若子基金投資 5% 以上資產於左欄提及、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該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 80%。
B. 登記事務所設於一個會員國且受制於法律及用於保護債券持有者特殊公共監督之信貸機構發行之債券。特別是發行這些債券衍生之金額應依據法律投資在以下資產：在債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如果發行機構破產，將優先償還本金並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	25%	
C. 非前述第 A 列及第 B 列所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40% 於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 5% 的這些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此限制不適用於與受到審慎監理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子基金最多得累計投資 20% 資產於單一機構內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信貸機構存款	20%	
E. 與前述第 9 列定義之信貸機構交易對手交易之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UTITS 基金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表）	10% 曝險	
F. 與其他交易對手交易之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	5% 曝險	
G. 前述第 4 列及第 5 列定義之 UCITS 或 UCI 單位（「UTITS 基金一般投資限制及合格資產」表）	除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規則，否則為投資 10% 於 UCITS 或 UCIS。	- 基於遵循本表第 A-F 列之目的，UCITS 或其他 UCI 持有之資產不列入計算。 - 若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 的資產於 UCITS 及其他 UCIS，則應適用以下兩個條件： - 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得投資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 對於非 UCITS 之 UCI 單位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 30% 資產。 - 具資產負債分離之傘型架構目標子基金皆視為不同的 UCITS 或其他 UCI。

****若將導致 20% 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則子基金不得結合以下任何項目：a) 投資該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b) 將存款存在該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或(c) 從該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承做的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之曝險。**

****前述 A 到 F 列所載限額不得合併。因此相同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或依據前述第 A 至 F 列與此發行機構或單一機構進行之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共不得超過 35%。**

2. 除外情形

前述 A 列 以下情形，子基金得依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 100% 的淨資產於六次發行：

- 發行標的為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加入之國際組織或 OECD 國家另一會員國、巴西、新加坡、俄羅斯、印尼或南非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總資產 30% 於單次發行。

前述 C 列 該指數係以適當方式公佈，充分分散，並代表其參考市場之充足指標。於例外情形，此 20% 可提高為 35%（但僅限於一個發行機構），例如該證券於其交易所在受到監理市場中享有高度優勢地位。

前述 G 列及以下「預防所有權集中之限制」 本基金得建立合於主要子基金或連結子基金的一個或數個子基金。也可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連結子基金或將任何連結子基金轉換成不同的主要 UCITS。以下規則適用於任何連結子基金：

- 連結子基金應投資至少 85% 資產於主要 UCITS 單位。
- 連結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5% 資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附屬之流動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僅用於避險。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時，連結子基金應將其本身直接曝險按該連結子基金對於主要 UCITS 之投資比例與該主要 UCITS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實際曝險結合，或按該連結子基金對於該主要 UCITS 之投資比例與該主要 UCITS 依據其章程文件規定之潛在最大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結合。

預防所有權集中之限制

當子基金擁有重大比例之特定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時，這些限制目的在於避免子基金發生可能由子基金及發行機構衍生之風險。

證券類別		最大所有權，佔發行證券總價值百分比	
附表決權股票	不足以使子基金對於經營權產生重大影響	若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相關工具淨額無法計算，這些限制於購買時可予以忽略。	這些規則不適用於： • 前開表格第 A 列所載證券。 • 針對子公司依股東請求自行或代為買回的單位，若子公司於其設立所在國家從事相關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則為本基金以子公司資本持有之股份。 • 本基金以於歐盟第三國設立之公司資本持有的股份，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登記事務所位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且依據該國法律，該持股為本基金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法，惟該公司針對來自第三國的投資政策應遵循 2010 年法第 43、46 條及第 48(1) 及 48(2) 款規定之限制。
任一發行機構不含表決權股票	10%		
任一發行機構之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證券	10%		
任一 UCITS 或 UCI 之單位（依據 2010 年法第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管理及監控

管理公司使用其董事會核准並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隨時監控並衡量每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於每個子基金整體風險屬性之貢獻。無論子基金是否計算當日資產淨值，風險計算係每個交易日執行。

所有子基金都應用以下表格所載三種作法當中一種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將基於子基金風險屬性、CSSF 之 11/512 函、ESMA 指導原則 10-788 及其他相關法令判斷每個子基金將使用的方法。除「子基金說明」另有其他說明，否則每個子基金都使用承諾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曝險計算應考慮許多因素，包含基礎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之市場走勢及部位平倉可用時間。重大影響子基金風險屬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使用揭露於「子基金說明」。

基於合規及風險監控之目的，包含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計算，且經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外）獲得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任何曝險視為這些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方法	說明
承諾法	依據ESMA指導原則10-788，承諾法應考量基礎資產相等部位的市場價值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價值（以適用者為準）。於特定情形下，這允許排除特定非槓桿交換交易或特定無風險或無槓桿交易，並(ii)考量針對交易計算淨額計算及避險以降低子基金的全球曝險。
絕對風險值	子基金使用統計方法，於99%信賴區間依據過去12個月（即250個營業日）子基金的績效，估計一個月（即20個交易日）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可能經歷的最大潛在損失。
相對風險值	與絕對風險值相同，惟子基金對照其參考指數績效而非其本身績效衡量其風險曝險。

關於每檔子基金的風險管理要求及活動，有額外資訊備索。

若子基金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值計算其全球曝險，則也將使用「名目總值」法計算其預估平均數或最大槓桿。依據此方法，子基金計算其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總曝險，而無須針對部位計算淨額或進行沖銷，因為這一般會彼此抵銷。內部會定期檢視風險值結果及槓桿。

投資子基金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以下表格說明子基金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類別。

並非所有子基金都有所有的股份類別，且於部分管轄地可供利用的某些股份類別及子基金於其他管轄地可能無法提供。「子基金說明」單元顯示每檔子基金有哪些股份類別，並提供成本及其他特性之相關資訊。

董事會得以任何貨幣作為累積股或配息股類別發行 A、B、F、I、J、K、L、M、R、V 及 Z 股份類別，避險與否皆可。

針對最初最低投資金額及最低額外投資金額，董事會得授權部分豁免措施。

本公開說明書關於股份類別可用性的一切資訊皆以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準。針對可用的股份類別，如需最新資訊，請造訪 <http://www.avivainvestors.com>，或向本基金登記事務所免費索取清單。

類別	設計適用對象	最低最初持有投資金額*	最低額外投資金額*
A*	個別投資人	無	無
B*	個別投資人	無	無
F	連結基金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基金	5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I	機構投資人**	25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J	經由英傑華關係企業投資之個別投資人	75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K	英傑華其他基金、英傑華關係企業及 AIGSL 客戶	75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L	連結基金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基金	200,00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M	機構投資人**	2,500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R*	個別投資人	無	無
V	同意特定條款的 AIGSL 客戶**	75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Z	英傑華其他基金、英傑華關係企業**	75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	無

*R 股份類別為不含通路佣金股份類別，詳細定義請參見子基金成本註解中有關超過一年以上子基金的收費規定。

**本基金得延遲發行這些股份，直到取得其認為滿意的投資人狀況文件為止。若本基金認為任何投資人不符投資資本股份類別資格，亦得贖回該投資人股份或將其轉換成另一股份類別，惟應事先通知投資人。

股利政策

每個股份類別也可細分成兩個類別—配息股份及累積股份。每個股份類別遵循的政策如「子基金說明」所載。對於配息股份而言，股利將依董事會之裁量派發，並以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股利派發的頻率於各股份類別後註明，表示如下：

- a = 年配息
- q = 季配息
- m = 月配息

依據盧森堡法律，可能也得派發額外股利。儘管本基金政策為特定時間累計之可分配收益（扣除成本）基本上都將予以分配，然而本基金保留分配以下任何項目之權利：

-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考慮收益均等化之後）。
- 未實現資本利得。
- 資本（如 2010 年法第 32 條所允許）。

股東得自付費用及並承擔風險將其股利轉換成不同貨幣，惟應獲得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之許可。目前外匯匯率用於計算外匯價值。

未請領的股利款項將於五年後返還子基金。股利僅依據基準日擁有的股份支付。

若本基金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支付股利將造成此等情形，則子基金將不支付股利。

有避險的股份類別

任何子基金皆得以避險形式發行任何股份類別，亦即股份類別之避險版本係按不同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參考貨幣的貨幣計價，並對於該貨幣避險。某些情形下，如「子基金說明」所載，股份類別得將股份類別的貨幣價值與基礎資產計價貨幣進行對沖。避險之股份類別以“h”指明。

發行每個避險股份類別所有具體相關之成本（例如外匯避險及外匯成本）將向該股份類別計收。

請注意，若匯避險不完全，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面臨外匯波動的損失；若避險無效，將無法獲得外匯波動之任何潛在利得。

其他股份類別政策

對於股東常會所有事宜，每個完全股份都有一表決權。子基金得發行最小為千分之一股（小數點後第三位）的畸零股。畸零股無表決權，但可按比例獲得其股利、再投資及清算收入。

本基金僅按登記形式發行股份，亦即持有人的姓名登載於本基金股東名冊中。股份並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股權。所有子基金皆無須提供購買新股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條款予現有股東。

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

除了股份轉讓外，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

股東可隨時經由財務顧問或機構要求購買、轉換或贖回（賣回本基金）。股東也可經由傳真、信函或 SWIFT

（電子交易）提出請求。若股東從名義人(nominee)或支付代理機構服務的國家進行投資，應將向該代名人或代理機構提出。若於相關子基金登記所在其他國家，應向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

一旦提出請求，除非資產淨值暫停計算，且股份暫停交易，且撤回請求於資產淨值恢復計算並恢復交易之前送達時仍有充足時間，使最初請求可加以攔截並取消，否則不得撤回。

每個請求於受理（意即請求已送達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並視為完整及實真）後，將於計算下一個資產淨值時處理。登記處及轉讓移轉代理人於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13:00 前收到並接受的指示將於當日處理。登記處及轉讓移轉代理人按收到順序處理所有請求。確認通知將於交易日之後 24 小時內儘可能送達股東或其財務顧問。

當提出請求時，投資人應包含子基金、股份類別、帳戶、交易（買進、轉換及贖回）規模及方向等所有必要識別資訊及指示。個人或銀行資訊如有任何改變，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基金。

任何交易可能包含費用，例如進場費用、出場費用或其他特定費用或稅賦。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子基金說明」或向財務顧問查詢。所提出之每個交易一切相關成本及稅賦，股東應負責支付。

購買股份

為了進行初次投資，投資人應書面填寫申請書，並提交登記處或轉讓代理機構。購買股份的指示得註明貨幣金額或股份數額。購買本基金之交割期間為本基金處理交易之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有關特定貨幣別款項交付的截止時間資訊，股東應洽詢合作銀行，股東若逾期付款可能被計收利息。

轉換股份

股東得將任何子基金及類別的股份轉換（變換）成其他任何子基金及類別的股份，惟以下情形除外：

- 股東應符合要求轉換目標子基金（如有）/股份類別所有資格。
- 轉換應符合轉換目標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金額，若為部分轉換，轉出的股份類別剩餘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投資金額。

基金應按以價換價(value-for-value)基準，基於本基金處理請求時兩筆投資的資產淨值（如適用，還包含匯率）進行轉換。

轉換本身並無費用，儘管過度轉換（每個曆年超過 12 次）的股東可能必須支付費用，如「子基金說明」所敘。

此外，若股東轉換到銷售費用較轉出者高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則股東可能必須支付差額。

購買或轉換到特定子基金股份之限制

若管理公司認為關閉是保護現有股東利益的必要手段，則可關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不接受新認購或轉換（但可贖回或轉出）。在不限制可能為必要的情境下，其中一種情形可能為子基金已達一定規模，使市場及/或投

資經理公司的容量已飽和，且允許進一步資金流入將不利於子基金績效。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得關閉不接受新認購或轉換，無須不通知股東。一旦關閉，直到管理公司為必須關閉的情況已不存在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才會重新開放。

關閉不接受新認購或轉換時，將修改

www.avivainvestors.com 網站以顯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變動。關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目前的狀態，投資人應與管理公司進行確認，或上網站查詢。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時，股東可顯示股份數額（含畸零股）或貨幣金額。所有請求都將於所收到的指示中處理。若股東要求的贖回，會使帳戶中最低持有金額不足，則帳戶中所有股份都將賣出，且帳戶並將關閉，惟應於一個月之前事先通知股東，使其得以增加持有金額。

當股東贖回股份時，本基金將按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支付款項。款項將於本基金處理交易之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依股東請求並由股東自負風險及費用之情形下，股東得將其贖回款項轉換成不同貨幣。為了安排此等轉換，股東於提出贖回請求之前，應針對條件及費用連絡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

申請書銀行帳戶及股東資訊之任何變動應書面送達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並由帳戶所有股東正式簽名。

若贖回收入之轉帳或收領因任何理由遭到延遲，則本基金不支付利息。本基金將僅支付贖回收入予股東名冊註明之股東。

股東贖回時股份時，股份價值可能低於投資金額，視子基金績效及手續費效應而定。

轉讓股份

除了轉換或贖回外，股東也可經由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將其股份讓與另一投資人。

請注意，董事會得向股份轉讓相關之股東帳戶收取年費。所有轉讓必須符合可能適用的一切資格要求及持股限制。舉例而言，機構股份不得轉讓予非機構投資人，且任何種類股份皆不得轉讓予美國投資人。若發生對於不合格所有人進行轉讓，則董事會將廢止該轉讓，要求向合格所有人重新轉讓或清算股份。

上市股份

董事會得依其自行之裁量將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應於獲准於該交易所交易時（且於該交易所登記之交易不得由本基金取消）可進行移轉及轉讓。

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持股限制仍將適用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之對象。

屆時，董事會應規定股東持有股份應強制贖回，或將這些股份轉讓予未遭禁止持有股份的股東。

資產淨值計算方式

時機及公式

每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係該子基金每個評價日計算（如「子基金說明」）。每個資產淨值係以相關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表示，且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以下公式於計算每個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資產淨值}$$

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皆分配到個別股份類別，且計算係將子基金淨資產總額除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流通在外之總股數。若子基金有超過一個股份類別，可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之子基金淨資產總額將除以該類別發行股份總數。

本基金評價資產之方式

本基金以下列方式決定個每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 **手頭或存款現金、票券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如前所述派或發累計但尚未收領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按全部價值評值，減去基於本基金對於不可能全額付款之任何情況之評估而得適用之任何相關折扣。
-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報價或交易或於其他任何受規範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而言，按最近市價評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於按分開買賣價格運作之任何受規範市場進行交易時，董事會得決定適用中間市場評價。
- **依據前述規定決定價格之未上市或上市證券不代表公平市價。**基於誠信及合理可預見銷售價格之慎審預估評價。
- **未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按可靠及可驗證方式及市場作法進行評價。
- **UCITS 或 UCI 股份。**按 UCITS/UCI 通報之最新資產淨值評價。
- **交換。**以基礎證券為基礎之合理價值（於營業或當日終了時）以及基礎承諾特性進行評價。
- **外匯。**以相關匯率評價。這用於評價作為資產持有的外匯，並將其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轉換成子基金基礎貨幣。

若相關外部價格過時或無法取得，或前述規則無法遵循（例如由於隱藏的信用風險）時，投資將基於審慎及誠信原則，按合理可預期價評價。

記名股份強制保管

為了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盧森堡規定記名股票（股票）應由經核准存託機構保管。

若您持有記名股份，則應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送存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登記事務所：69, route d'Esch, L-2953 Luxembourg）。記名股份所有表決權及配息權利都將暫停，直到送存為止。未於前述日期

送存的記名股份都將註銷，且淨收入都將送存 Luxembourg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稅賦

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稅賦（以下簡稱「盧森堡稅」）

僅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銀行存款的子基金：0.01%

為一名或數名機構投資人指定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0.01%

其他子基金及股份類別：0.05%

對於投資已適用認購稅之其他盧森堡基金之基金，盧森堡稅則降為零。

盧森堡稅係於每季季末，按本基金流通在外總淨資產價值按季計算並支付。本基金目前不適用盧森堡收益、扣繳或資本利得稅賦。

股東直接支付之稅賦

非盧森堡納稅人之股東目前不適用盧森堡資本利得、收益、扣繳、贈與、遺產、繼承或其他稅賦。盧森堡視為居民或於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的股東可能適用盧森堡稅賦。

盧森堡境外股東應了解依據歐盟法令，從本基金收到之任何金額（含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收入）應向股東本國通報，或適用扣繳稅。

歐盟理事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針對利息付款形式之儲蓄收入課稅事宜通過理事會指令 2003/48/EC（以下簡稱「儲蓄指令」）。依據儲蓄指令，歐盟會員國應針對支付代理機構（其意義同儲蓄指令之定義）支付另一歐盟會員國具居民身份的個別受益人或於該國設立之特定居民機構（其意義同儲蓄指令之定義）之利益或其他類似收入（其意義同儲蓄指令之定義），提供相關資訊予該另一歐盟會員國。

依據施行儲蓄指令並由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及盧森堡與歐盟特定附屬或相關領域（以下簡稱「領域」）之間簽訂的數紙協議修訂的 2005 年 6 月 21 日盧森堡法律（以下簡稱「2005 年法」），位於盧森堡的付款代理機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應就其支付利息或其他類似收益（或於特定情形下，為後述對象之受益而支付）予另一會員國或領域內居留或設立之個人或特定剩餘機構(residual entity)及受益所有人之特定個人詳細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前述詳細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儲蓄指令所謂受益所有人所在國的外國稅務機關提供。

依據目前法律，若本基金投資 15%或以上資產於儲蓄指令所謂債權，則本基金的配息即落入儲蓄指令的範圍。

若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 25%或以上資產於 2005 年法所謂債權，則本基金股份的銷售、退款或贖回即落入 2005 年法的範圍。

然而，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24 通過理事會指令 2014/48/EU 修訂儲蓄指令（以下簡稱「修訂指令」）。歐盟會員國必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採用並公告遵循修訂指令之必要法令及行政規則。修訂指令延伸利息款項的定義，從而擴大了儲蓄指令的範圍，對於依據歐盟會員國或會員國法律登記或基金規則或設立文件係這些國家之一關於集體投資基金或計劃法律所規範之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基金或計劃，若是這些企業、

基金或計劃直接或間接將特定百分比之資產投資修訂儲蓄指令定義之債權，則修訂指令並將涵蓋其股份或單位之銷售、退款或贖回而分配或實現之收入，無論該企業、基金或計劃之法律形式為何，亦不問是否對於有限投資人族羣設定任何限制。

關於購買、贖回子基金或收到其收益的潛在稅務效應，股東可能希望諮詢稅務專業人士獲得相關資訊。

英國投資人稅務地位

請參閱第 34 頁的「英國投資人資訊」。

股份其他相關政策

本基金保留的權利

本基金保留隨時採取以下任何作為的權利：

- 降低任何子基金任何明訂的最低最初投資金額或帳戶餘額，特別是針對承諾隨著時間推移將投資特定金額的股東而言。
- 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最初或額外投資之購買股份請求。
- 本基金於關閉帳戶之前將一個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時間購買更多股份，轉換到另一子基金，或贖回股份。（若由於子基金績效致使帳戶餘額低於最低金額時，本基金將不關閉帳戶。）
- 針對美國人/非合格或允許之加拿大投資人或被發現為其他不合格投資人的股東採取相關行動。任何不得持有股份（自行或與其他任何人共同持有）的人成為股份受益所有人，即為其違反其聲明及保證，或違反任何董事會得要求之聲明及保證，本基金得強制贖回該投資人部分或全部股份。若係由於本基金或其代理機構的錯誤，導致非機構投資人持有專供機構投資人投資的股份種類，則本基金除了得如前項所載贖回外，也可強制將投資人的股份轉換成投資目標基本上相同（儘管其手續費及費用不必然相同）的子基金或類別。若原始持股是由於本基金或其代理機構的錯誤所致，則本基金將執行這類轉換。若原始持股並非由於本基金或其代理機構的錯誤所致，則本基金保留經由強制贖回或強制轉換解決問題的權利。
- 以下任一情形，子基金股份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並暫停交易：
 - 當子基金投資實質部分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正常營業時間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子基金已投資實際資產的其他一檔或數檔基金暫停其資產淨值計算或股份交易。
 - 發生意外使評價或交易子基金資產變得無法執行。
 - 本基金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評價資產時一般使用的通訊系統發生中斷。
 - 本基金無法匯回足夠資金支付贖回款項，或董事會認為本基金無法按正常匯率交易外匯，無論係基於投資組合投資或贖回付款的目的。
 - 子基金或本基金進行清算或董事會決定對於清算進行投票（暫停可於前述決定或送達投票會議通知的日期時生效）。
 - 經由本基金子公司投資的資產可能無法正確判定的任何時期。
 - 依據 2010 年法規定，有其他情形存在，可暫停以保護股東。
- 暫停可適用於任何（或全部）子基金以及任何種類請求（購買、轉換或贖回）。由於暫停致使指示處理遭到延遲的股東，將獲得此暫停及其終止的通知。
- 特定交易日可贖回股數限制。一旦子基金於任一交易日已處理贖回 10% 股份之請求，則可停止處理贖回股份請求。當日未處理的任何請求將排成佇列，待佇列中排在請求前面的所有指示處理完後將予以處理。

- **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之付款，或以證券（實物抵付）支付贖回款項。**尋求實物抵付方式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投資人應獲得董事會核准。除非董事會認定此交易相較於現金交易對於基金及其他投資人較為有利，否則要求進行此交易的股東應支付交易實物抵付性質所有相關成本（證券評價、券商費用、查核報告等）。

針對實物抵付贖回，本基金將尋求提供近似於或完全符合子基金處理交易時投資組合整體組成的一些證券予投資人。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交易日子基金股份交易過多（如董事會當時的定義）時，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適用擺動定價予以調整，或將稀釋費適用於交易。

當有購買子基金的強勁需求時，資產淨值即向上調整；當有贖回子基金股份的強勁需求時，資產淨值則向下調整。此等調整，子基金之間可能有所差異，除非發生異常市場狀況，一般不超過每股原始資產淨值 2%。

觸發擺動定價的門檻由管理公司訂定，隨著時間及不同子基金可能有所差異。

擺動定價用意在於保護持股續抱的股東不受到子基金股份大量交易而造成對於子基金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公平市場評價

於高波動性或其他不尋常情況時，董事會得促成管理公司允許調整子基金資產淨值以更正確反映子基金擁有於當時收盤市場交易的子基金持股的公平市場價值。任何公平價值的調整都將一致適用於子基金內所有股份類別。

市場時點

為了短期獲利而買進並贖回子基金股份（市場時點）可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並拉高子基金費用，對於其他股東是不利的。本基金不會故意允許任何掌握市場時點的交易，並可能指示管理公司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股東利益，包含拒絕、暫停或取消子基金懷疑可能與市場時點有關的請求。適用此規則時，本基金可將具有相同所有權及控制權的所有帳戶視為一體。

打擊犯罪及恐怖主義的措施

每位投資人獲准作最初投資之前，都必須提供以下肯定身份的識別資料：

- **自然人。**公共主管機關（例如公證人、警察或大使）於其居住國正式核發之身份證或護照。
- **公司及其他機構。**一份公司章程、公告財報或其他法定正式文件，以及機構所有人及其他經濟受益人、前述自然人識別資料。

股東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以及任何進行中的開戶或投資要求可能遭到延遲或拒絕，直到本基金已收到其認為充分的資訊。過去 12 個月或以上餘額為零的本基金投資人必須重新申請作為投資人。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洽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

延遲交易

本基金採取措施確保特定交易日截止時間提出的所有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請求不會在該交易日處理。

新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任何新建立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都將於本公開說明書更新版說明。然而，本公開說明書關於可供利用股份類別的所有資訊，皆為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有效。關於可供利用的股份類別，如需最新資訊，請造訪 www.avivainvestors.com 或向登記事務所免費索取清單。

若投資人於最初投資期間（可以只有一日這麼短）購買股份，本基金應於描述本發行的本公開說明書版本註明期間收到付款（以扣除所有銀行費用並按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的電子付款）。否則，本基金可拒絕投資，或以收到並接受請求時有效的資產淨值處理投資。

個人資訊的隱私權

本基金基於各種目的要求提供個人資訊，例如處理請求、提供股東服務、避免未獲授權的帳戶存取，以及遵循各種法規。

本基金針對個人資訊得採取以下作為：

- 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收集、儲存並使用（包含製作與投資人或其代表人的電話錄音）。
- 與外部處理中心、派遣或付款代理機構或提供股東服務的必要第三方分享；這些第三方可為、可非為英傑華機構，有些可能位於資料保護標準不如歐盟的國家。
- 相關法令（盧森堡或其他國家）規定進行分享者。

本基金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有個人資訊的正確性及保密性。且未經股東同意，不作本單元所載以外的利用或揭露。同時，除因本基金、英傑華機構或其任何員工或主管的過失所致外，本基金或任何英傑華機構皆不因為與第三人分享個人資訊而承擔責任。個人資訊持有期間不超過相關法律規定。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審閱、更新或刪除其於本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檔案的個人資料。

英國投資人資訊

本資訊為稅務法律及實務的一般摘要。股東不得將其視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或任何特定稅務結果的保證。本資訊為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的資訊，可能會過時。本基金建議股東於投資之前應徵詢投資顧問或稅務顧問。除另有其他說明，本資訊僅適用於在英國納稅的個人及機構，可能也不適用於他們全部。

一般英國稅務資訊（反逃漏稅）

國外資產轉讓這些條款也適用於一般居住於英國但住所另有他處的個人，惟他們就其他其地方支付的所得稅請求英國提供稅務抵減時除外。

管制外國基金規則依據 1988 年所得及公司稅法規定，對於位於低稅賦管轄地但由英國居民控制的公司，若英國居民公司對於該公司獲利直接或間接享有 25% 或以上的份額，可能課以英國所得（不過一般而言並非資本利得）稅。

非居民公司獲利的歸屬依據 1992 年應稅所得稅法規定，任何於英國境外的公司，若其位於英國境內會被視為封閉式公司(close company)，則其所有人可能遭到課稅。具體而言，個別或與關係密切的人擁有該公司

10%或以上股權的投資人，針對該公司持有基金投資的資本利得稅，可能必須按其對於該公司所有權的比例課稅。

分銷基金/申報基金資格

於可能範圍內，董事會經營本基金時，儘可能降低本基金英國稅務負擔。

境外基金規則的適用 依據英國境外基金規則，每檔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皆視為不同的境外基金。

申報基金股份類別的資本利得 本基金將就所有註明為"a"、"q"或"m"依不同派發頻率之配息股份及註明為"y"的累積股申請「分銷商基金/申報基金」資格。針對享有此資格的所有股份，轉換、贖回或轉讓股份時的任何獲利都將作為資本利得課稅（惟債券基金企業投資人適用以下規則）。對於其他股份，該獲利將視為所得課稅。

債券基金 對於適用公司稅並投資債券基金（基本上投資超過 60%資產於債務證券的基金）的英國投資人而言，基金所有獲利及利得都將視為所得課稅。這包含投資人擁有股份期間出售股份的利得以及基金公告的利得。若任何股份類別超過 60%上限，則對於當時身為股東的所有投資人皆會觸發適用本規則。

特定投資人種類 特殊規則適用於英國壽險公司、退休金計劃、投資信託、授權單位信託及開放式投資公司。

所得 英國投資人將就本基金記載的任何配息被課以所得稅或公司稅，視個人情況及後述所載內容而定。此包含經過記錄但未分配股東的所得，以及股東轉投資分配的所得。

適用公司稅的投資人一般而言無須支付股利或其他配息的稅金，惟債券基金規則或其他反逃漏稅條款適用時除外。

在某些情形下，適用所得稅的投資人可能有權取得無法支付的稅務抵減(non-payable tax credit)，可從他們的股利或其他配息的總所得稅債務扣除。適用時，此稅務抵減為配息及稅務抵減加總 10%，或所獲得配息的九分之一。

對於投資債券基金的英國投資人而言，所有的配息都將視為利息課稅，且無不可支付稅務抵減。

若本基金配息適用外國扣繳稅，則可能可以依據美國/盧森堡重覆課稅條約取得相關救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以下子基金至少一個股份類別已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略)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小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略)

歐洲公司債基金

歐洲不動產證券基金

全球複合債券基金

(略)

環球可轉債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略)

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一般稱為「FATCA」）係包含於刺激就業法案（以下簡稱「就業法」），該法由美國於 2010 年 3 月制定。

這些條款是美國機構為了降低美國公民的逃稅行為而制定。條款規定美國境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必須直接或間接收集並通報「特定美國人」擁有的「金融帳戶」相關資訊予美國稅務機構，即美國國稅局。若外國金融機構未遵循此要求，則其特定美國來源的收入會被課徵 30%的扣繳稅。這項作法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之間分階段生效。

一般而言，諸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等非美國基金將成為外國金融機構，除非合於「視為合規」外國金融機構的資格，否則將必須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若適用第一模式跨政府協議，則可合於其當地國家跨政府協議下的「通報金融機構」或「非通報金融機構」。跨政府協議是美國與外國管轄地簽訂施行 FATCA 合規性的協議。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訂第一模式跨政府協議及其相關一紙備忘錄。因此本基金必須遵循該盧森堡跨政府協議。

本基金將持續評估 FATCA 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對於本基金的要求。為了合規，本基金（或其指定代表）得特別要求所有股東提供關於其稅籍的強制性文件證據，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特定美國人」（如跨政府協議的定義）的身份。

管理公司已將本基金分類為 1986 年美國內部稅法第 1471 至 1474 條下美國財政管理規則（以下簡稱「FATCA」規則）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附錄 II 解釋條款定義的「限制型基金」。因此，本基金並無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以下簡稱「GIIN」）。W-8BEN-E 表格備索。

股東及代股東作為的中介機構應注意，本基金現行政策為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任何人發行或出售（如跨政府協議的定義），除非股份係由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如 FATCA 規則的定義）作為名義人而出售及持有：

- 特定美國人。
- 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 有一名或數名實質美國擁有者的被動非金融機構。

「特定美國人」及「美國人」定義於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第 1.1.(ff)及 (ee)款）。這些定義可能有變動：因此，可能的投資人及股東應針對投資本基金的可能 FATCA 意涵徵詢其稅務顧問。

此外，若本基金使用分銷商，則本基金目前的政策是使用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登記的視同合規外國金融機構、非登記當地銀行或限制性分銷商（如 FATCA 規則的定義）。分銷商於第 4 章分銷商資格（如肥咖規則的定義）變動時，應於變動後 90 日內通知本基金。

此外，股東應注意，依據 FATCA 法案，特定美國人的定義將包含的投資人範圍，比目前證券法關於美國人的定義更廣。

本基金

營運及商業結構

基金名稱：英傑華投資

基金種類：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UCITS

設立登記：1990 年 1 月 16 日

存續期間：永久。

公司章程：最近於 2011 年 4 月 5 日修訂，並於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法律管轄地：盧森堡大公國。

登記編號：RC Luxembourg B 32 640

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本額：所有子基金淨資產總額。

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125 萬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股票票面金額：無

股份資本貨幣：歐元

結構及準據法

本基金係作為「傘型基金」而運作，基金下方建立並營運子基金。每檔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皆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分離；子基金之間並無交叉負債。本基金合於 2010 年法規定的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以下簡稱「UCITS」）資格，並登記於 CSSF 的官方集體投資企業名單。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負責本基金整體管理，包含決定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建立、有效推出日期及關閉。董事會也將依其自行的裁量決定每個股份類別推出的價格。

董事會負責本公開說明書資訊，並已採取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其實質正確性及完整性。盧森堡法律及作法任何改變都可能導致本公開說明書的變動。

獨立董事得基於其於董事會的工作獲得酬勞，且所有董事執行董事執責時衍生的一切現金支付費用都得獲得償還。

任何時間英國居民皆不得構成多數董事或法定人數。

本基金委任的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委任管理公司，如下一個單元所述。此外，董事會直接委任以下服務供應商：

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負責提供存託、保管、交割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

存託機構進一步將：

- a) 確保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執行的股份發行、買回及註銷作業，皆依據 2010 年法律或公司章程辦理。
- b) 確保本基金每股價值之計算作業，皆依據 2010 年法律及公司章程辦理。
- c) 執行或適時要求任何次存託機構或其他保管受任人執行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該指示與 2010 年法律及公司章程相悖。
- d) 確保在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中，所有對價都於一般時限內入帳。
- e) 確保本基金的所有收益皆依公司章程運用。

存託機構隨時可將保管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資產委由其指定之次存託機構保管。除了適用法律明文規定外，存託機構的債務不應受其將全部或部分受託資產委由第三方保管之事實所影響（詳情請參見保管合約說明中有關債務的備註評論，以及次存託機構和其他受任人的說明）。

存託機構負責本基金資產之安全保管與所有權驗證，以及現金流之監督。存託機構履行其職責時，其運作應獨立於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並以本基金與投資人之利益為唯一依歸。

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所保管之金融工具若有虧損，存託機構必須對本基金或其投資人負責。然而，若存託機構能夠證明該虧損係肇因於不受其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亦即縱使其已善盡所有一切合理努力，後果仍無法避免，則免負責任。存託機構亦必須為其過失或故意而未適當履行職責對本基金或其投資人負責。

利益衝突

基於存託機構在全球保管業務的日常運作中，存託機構得隨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人簽約，提供安全保管及相關服務。在多重服務銀行集團中（如 JPMorgan Chase Group），存託機構與其安全保管受任人之間，隨時會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舉例而言，若被指定之受任人為集團關係企業，且其為一檔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就該等產品或服務享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被指定之受任人為集團關係企業，且就其向基金提供之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收受報酬，例如外匯交易、融券、訂價或評價服務等。若日常業務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隨時遵守適用法律的義務。

次存託機構及其他受任人

存託機構選定和指派一次存託機構或其他受任人時，存託機構將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其僅限將本基金資產託付予可提供適當保護標準的受任人。

投資人可要求本基金登記事務所提供有關存託機構之義務及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及存託機構委任之安全保管職責之說明、第三方受任人名單（可於網址 www.avivainvestors.com 取得）以及可能因該等委任導致之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

上市代理機構

上市代理機構負責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下市股份類別，以確保遵循交易所規則及要求。

住所代理機構(Domiciliary Agent)

住所代理機構負責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政工作，並負責子基金及本基金的帳冊維護。

審計員

審計員對於本基金及所有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提供獨立審查。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依請求提供業務、法規、稅務及其他事宜的獨立法律建議。

股東會

股東年會於每年四月第一個星期二（若該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於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於盧森堡舉行。其他股東會可於其他地點與時間召開。會議通知依法應發送股東並公告。

費用

本基金支付以下費用：

-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Administrator)、住所代理機構、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費用
- 資產及收益稅賦。
- 可向本基金收取的所有費用、政府稅捐及費用。
- 政府及證券交易登記費用。
- 其商業交易衍生的標準佣金及銀行費用。
- 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例如製作、翻譯、列印及分發財務報表、公開說明書及 KIID 的成本。
- 董事會同意本基金應支付的任何廣告及行銷費用。
- 基於獨立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股東同意本基金應支付獨立董事費用。
- 營運、行政、管理及分銷其他所有相關成本，包含前述第一點所有服務供應商於履行對於本基金職責過程中衍生的費用。

每個子基金支付其直接衍生的所有成本，也依據本基金資產淨值按比例支付無法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的成本。

投資經理公司也可依其自行裁量決定負擔部分子基金營運費用。

每個子基金皆得於存續最初五年攤提其本身的成立費用。與本基金同時成立的子基金負擔本基金及其自身成立費用。

年費

除另有說明，所有股份類別皆適用以下年費，按資產淨值比例計算：

- 行政管理費（J、L、M、V 及 Z 類免收），最多 0.125%。
- 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費用（L、M 及 V 類免收），預計最高 0.07%。
- 保管費（於子基金層級計收），最高 0.20%。

通知及公告

通知將寄到紀錄地址交付股東。提供修訂公開說明書時亦同。

對於股東的通知得於盧森堡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言報」(Wort)及董事會得隨時決定的其他報紙及媒體公告。

所有子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股利通知於

<http://www.avivainvestors.com> 及經由財經及其他媒體提供。

過去績效資訊出現在每檔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 KIID 及財務報表。查核年報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發行。未查核的半年報係於涵蓋期間終了後兩個月內發行。財務報表可於 <http://www.avivainvestors.com> 及登記事務所取得。

文件複本

股東可於 <http://www.avivainvestors.com> 及登記事務所取得本基金各種相關文件，包含：

- KIID（包含過去績效）。
- 財務報表。
- 對於股東的通知。
- 公開說明書。
- 公司章程。
- 有關投資顧問（若有）身分以及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該等投資顧問簽訂之協議中的重要條款等可能與股東有關的資訊，但不含薪酬相關資訊。

股東得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取得公司章程副本。

管理公司將依據請求，提供關於每檔子基金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資訊，包含這些方法如何選用、其相關計量限額及主要投資工具類別近期風險及收益行為。

清算或合併

本基金的清算

若本基金資本低於最低法定金額的三分之二，則董事會就本基金是否解散一事必須徵詢股東。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會議中表決贊成解散達到出席人數簡單多數決時，即視為通過。

若本基金資本低於最低法定金額的四分之一，則董事會就本基金是否解散一事必須徵詢股東。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會議中表決贊成解散票數至少達到出席人數四分之一時，即視為通過。

前述任何會議應於資本顯然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日後 40 日內召開。

唯有最後一檔僅存的子基金清算時，才會導致本基金的清算。

若本基金需要清算，則股東會任命的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將基於股東最大利益清算本基金資產，並將淨收入（扣除相關清算成本後）分配予股東。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清算

若以下任一條件成立，則董事會得決定清算一檔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董事會認為子基金由於資產或股數少因而不具經濟效率。
- 由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相關經濟或政治情勢改變而有必要清算。
- 清算是經濟合理化的一環。
- 董事會認為清算係符合股東最大利益。
- 除上述條件，對於子基金 Aviva Investors – Dynamic Multi Asset Fund 和 Aviva Investors – Strategic Multi Asset Fund，如果淨值低於 500 萬歐元，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清算，若然，相關通知將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該基金之股東與 CSSF。

於前述所有清算情形，股東將於清算生效日期前獲得通知，且通知應註明清算作業的理由及程序。

清算獲得的金額，若股東未立即請領，將以代管方式寄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規定期間仍未領取的金額將依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入。

基金的合併

若本基金與另一 UCITS 進行合併，致使本基金停止存續，該合併案將由股東會決定。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會議中表決贊成達到簡單多數時，即視為通過。

子基金的合併

董事會得決定將子基金併入另一檔子基金或另一個 UCITS。若董事會選擇，得將前述合併事宜交付股東會由股東表決。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會議中表決贊成達到多數時，即視為通過。

於前述所有合併情形，股東將於合併生效日期至少一個月前獲得通知（惟召開股東會例外）。此外，2010 年法 UCITS 合併規定及任何施行細則都將適用於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合併。

股份類別的合併或分割

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算」單元所列任何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將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加以合併或分割。

若董事會選擇，得將前述合併或分割事宜交付子基金股東會由股東表決。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會議中表決贊成達到多數時，即視為通過。

管理公司

營運及商業結構

管理公司名稱：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為英傑華集團一公司及 Aviva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完全擁有的子公司）

公司法定型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設立登記：盧森堡，1987 年 3 月 9 日（作為基金管理服務公司(Corporate Fund Management Services S.A.)）

授權及發行股本：380 萬歐元

管理公司適用 2010 年法第 15 章，並受到 CSSF 的監理。

管理公司負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分銷服務。管理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責任委託第三方辦理，惟應受限於相關法律及董事會的同意及監督。

舉例而言，只要管理公司繼續控管及監督，即可任命一家或數家投資經理公司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每日管理工作，並任命一名或數名顧問提供有潛力及現有投資相關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

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一般無固定期限，並可隨時更換。

由管理公司擔任管理公司的基金清單可於管理公司登記事務所取得。

管理公司委任的服務供應商

投資經理公司

投資經理公司處理子基金每日管理工作。

在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之前提下，投資經理公司有權自負費用及責任，任命其他英傑華集團公司或第三方管理某些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針對任何投資組合投資建議。

投資經理公司依據前述規定所指定的任何機構，得基於投資經理公司與管理公司間之事前書面同意，再指定其他英傑華集團機構或第三方管理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

委任或複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子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時，將於「子基金說明」中揭露受委任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樣的，英傑華集團公司獲指定管理子基金全部資產時，將於「子基金說明」中揭露。

此外，英傑華集團中為各檔子基金擔任受任人之名單，可至 www.avivainvestors.com 網站查詢。

對於其服務，投資經理公司有權收取「子基金說明」描述的每一檔子基金管理費。

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

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請求，並維護股東名冊。

基金行政管理人

基金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資產淨值。

分銷商及代名人

管理公司得委任分銷商處理特定國家或市場子基金股份的交易。

請注意，投資人唯有直接登記於本基金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所有人，才能完全行使對於本基金的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常會的權利）。若投資人經由中間人投資，則股份的所有權得以中間人姓名登載，屆時投資人無法行使股東所有權利。建議投資人針對其權利尋求諮詢。

於某些國家，代名人服務基於法律或務實理由為強制服務。有了代名服務，分銷商或當地支付代理機構得以其自身名義但為投資人的利益作為代名人認購並持有股份。於其他國家，投資人可選擇經由分銷商或當地支付代理機構提供的代名人服務或直接投資本基金。

只要代名人服務並非強制服務，使用代名人服務的投資人得隨時提出適當書面請求予代名人，將為投資人持有的股份以投資人名義登記。請注意，「投資子基金」單元所載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金額將予以適用。

薪酬政策

範圍

本薪酬政策適用於員工，尤其是管理公司的特定員工。

薪酬原則

管理公司員工的薪酬設計方法，與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的原則一致，不鼓勵承受與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風險屬性、規則或設立文件不一致的風險。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以及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與基金投資人的利益，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管理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以決定年度紅利、核准個人績效獎金，並確保薪酬政策符合盧森堡適用法規。

個人的全部薪酬，主要包括以下薪酬結構的部分或全部：

- 底薪

- 酌定獎金
- 長期獎勵計畫獎金
- 福利（包括退休金）

在薪酬結構中，固定組成部分所佔比例較高，使管理公司得以執行完全靈活的獎金政策，包括可能不支付變動薪酬部分。

獎金與目標之計算是以管理公司的業務績效為基礎。績效是以多年期間衡量，依照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建議投資人持有期間設定適當的期間，以確保評估流程採計較長期間的基金績效及投資風險，同時符合薪酬中實際支付之績效部分的期間。績效評估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個人獎金是由業務經理人依據績效、風險和其他參數提出建議，交由薪酬委員會核准。

薪酬委員會檢討前一年度的獎金分配狀況，並依據風險調整後績效及相關資訊，決定是否應減少遞延的全部或部分獎金。此外，在適當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有權要求個人退回年度績效獎金或長期獎勵款項。股票薪酬制度不適用於擔任控管職務的員工。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詳細內容，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重要薪酬要件之說明，以及薪酬決定方式之概況，請參見網頁：

<https://lu.avivainvestors.com/content/aviva/aviva-investors/lu/en/institutional/fund-centre/aviva-investors-sicav.html> 之「其他文件」項下。薪酬政策之紙本可於要求後在管理公司登記事務所免費取得。

聯絡資訊

本基金

登記事務所：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其他連絡資訊：

電話 +352 40 28 20 1
傳真 +352 40 83 58 1
<http://www.avivainvestors.com>

董事會：

Jacques Elvinger
合夥人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Mark Flaherty
產品及客戶服務主管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Mark Phillips
執行董事及副執行長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Hanna Duer
獨立董事
370, route de Longwy
L-19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登記事務所：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董事會：

Mark Phillips
執行董事及副執行長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Alix van Ormeligen
法律及公司事務主管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Mark Flaherty
基金事務外包監督主管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2, rue du Fort Bourbon
L-12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Barry Fowler
另類投資收益策略執行董事
Aviva Investors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1, Poultry
London EC2R 8EJ, United Kingdom

服務供應商

投資經理公司

Aviva Investors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AIGSL)
1, Poultry
London EC2R 8EJ, United Kingdom

次投資經理公司-英傑華投資-長期歐洲債券基金及
英傑華投資-短期歐洲債券基金

Aviva Investors France S.A.
24-26, rue de la Pépinière
75008 Paris, France

次投資經理公司-英傑華投資-環球可轉債絕對報酬
基金

Westwood Management Corp.
200 Crescent Court, Suite 1200
Dallas, TX752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次投資經理公司-英傑華投資-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英傑華投資-短存續期間全高收益債券基金

Aviva Investors Americas LLC
225 W. Wacker Drive
Suite 1750
Chicago, IL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次投資經理公司-英傑華投資-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River Road Asset Management LLC
The Meidinger Tower
462 South Four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Y402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登記機構，轉讓代理機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存託機構、基金行政管理人及上市代理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住所代理機構

Aviva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the Management
Company)

會計查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監理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